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八九）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六四三一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u>作成調處結果</u>，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 <u>前項調處結果之通知，應載明當事人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調處成立意旨之文字。</u> 當事人於<u>調處結果</u>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不服調處；其於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u>或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調處成立。</u>	第九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u>提出解決事件方案</u>，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於<u>解決事件方案</u>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異議<u>或未表示意見者</u>，視為不服調處；其於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者，視為<u>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u>。	一 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解決事件方案」等文字，修正為「調處結果」。 二 原條文第三項「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服調處」之規定，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謂「有不服調處之表示者」相左。如以其未為同意之表示即視為不服調處，則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嗎調處功能將因之喪失殆盡，爰修正為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調處成立，並移列為第四項。 三 由於當事人於調處結果送達後十日內未聲明異議者，調處即行成立，且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爰增訂第三項應載明教示條款，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